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杨兆龙法学文集

杨兆龙 著

艾永明 陆锦璧 编



法律出版社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杨兆龙法学文集

杨兆龙 著

艾永明 陆锦璧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兆龙法学文集/杨兆龙著;艾永明,陆锦璧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ISBN 7-5036-5462-7

I. 杨… II. ①杨… ②艾… ③陆…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067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健 卞学琪

装帧设计/曹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5年4月第1版

印张/47.25 字数/1062千
印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62-7/D·5179

(精装)定价:100.00元

(平装)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杨兆龙，字一飞（1904—1979）。毕业于燕京大学哲学系和东吴大学法学院。后获哈佛大学S.J.D.法学博士学位。继以研究员身份赴德国柏林大学深造。通晓英、法、德、意、西、俄、捷、波八国外语，对大陆、英美两大法系均有精深造诣。1928—1952年，任教于上海持志、上海政法、中大、浙大、朝阳、西北联大法商学院（兼院长）、复旦、东吴法学院（院长），所教学科达十余种。曾任推事、律师、宪法起草委员会和资源委员会专员、司法部刑事司长、代理最高检察长等职。曾草拟《国家总动员法》、《战争罪犯审判条例》等五部法律。最大业绩为协助罗斯科·庞德筹划中国法制之重建，及1949年释放万余名政治犯。曾以中国代表团团员或团长之身份两次赴欧美考察司法制度及法律教育。曾当选为中国比较法学会会长、刑法学会会长、国际刑法学会副会长、理事、国际统一刑法学会副会长、国际比较法学会理事、国际行政法学会理事。被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评选为世界范围内50位杰出法学家之一（我国共两位）。至1949年止，其著述约300万言，译作有《联合国宪章》中文本等。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东吴法学是中国现代法学史上的一座高峰，时有“南东吴，北朝阳”之美称。自1915年开设始，东吴大学法科以英美法和比较法为特色，云集和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法律人才，如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倪征燠、李浩培、杨兆龙、孙晓楼、丘汉平、潘汉典等等，他们的著述为中国现代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本套丛书的宗旨就是对这一宝贵资源进行保存、整理和传播。

- 杨兆龙法学文集
- 倪征燠法学文集
- 李浩培法学文集
- 王宠惠法学文集
- 吴经熊法学文集
- 丘汉平法学文集
- 盛振为法学文集
- 孙晓楼法学文集
- 潘汉典法学文集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潘汉典 施觉怀 张伟仁 贺卫方
何勤华 梁治平 许章润 范忠信
王 健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艾永明 史浩明 杨海坤 李晓明
张成敏 陈立虎 周永坤 胡玉鸿
高积顺 黄学贤

主 编：艾永明

副主编：高积顺（常务） 胡玉鸿

丛书编辑：曾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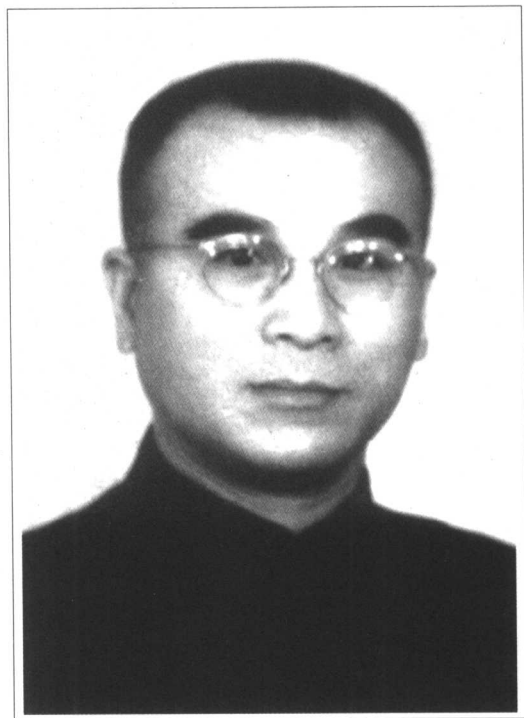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承继东吴遗韵，再塑法学英才。

本书出版得到江苏省金坛市政府的支持



杨兆龙先生摄于1927年



杨兆龙先生1950年摄于南京



杨兆龙先生
1935年5月摄于美国哈佛大学校园



后排左三：杨兆龙

硕士吴大业 院长杨兆龙 校长杨永清 硕士聂昌颐

吳大業大學法學碩士 楊永清校長 楊兆龍院長 吳大業 吳東州 蘇於影 合長院龍兆楊長校清永楊與業大吳士碩學法學大吳



杨兆龙教授百年诞辰纪念及学术思想研讨会

2004.11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杨兆龙营救出狱的爱国学生55年后与杨氏亲属合影

后排左起：朱熙钧 邹 涵 邱永源 沙剑刚 张玉熙 沙 牧

前排左起：盛国龙 沈立人 李 飞 华彬清 杨黎明 杨定亚 陆锦璧 方钧贻

中国法学的骄傲

——《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总序

1915年9月3日,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天。这一天,本部位于苏州的东吴大学在上海昆山路20号开设“东吴法科”。“东吴法科”的开设标志着“东吴法学”的诞生。

许多人都不曾料到,东吴法科自1915年开设至1952年暂时中断,虽然只有短短的37年历史,其间又多经战乱,数易校址,但她在坎坷曲折中迅速由弱变强,表现出极其强盛的生命力,并且铸就了辉煌的业绩。她秉承“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之东吴精神,并且将其融入法学教育,以培养有操守有为之法律人为正大宗旨,诚如原东吴法学院院长盛振为所言:“良以法律教育之目的,不在培植专为自己求功利之普通人才,当为国家社会培植知行合一、品学兼优之法律人才。”^[1]。她以英美法和比较法教学与研究为主要特色,没有英美法就没有东吴法学院,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是中国英美法和比较法教学与研究的象征。她云集和培养了一大批杰出的法律人才,如雷洁琼、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倪征燠、李浩培、杨兆龙、陈震锐、端木恺、章士钊、张知本、杨铁梁、孙晓楼、丘汉平、吕光、桂裕、梁鑿立、张志让、查良镛、何世禛、马汉宝、姚其清、王绍瑾、卢峻、潘汉典等等,东吴法律人为20世纪中华民族的立法、司法、外交和法学教育和研究做出了举世公认的贡献。

东吴法学因其辉煌的成就而备受海内外的赞誉,在20世纪上半叶,东吴法学与朝阳法学在中国法学教育界最负盛名,时有“南东吴,北朝阳”、“法官出朝阳、律师出东吴”等美称。可以说,“东吴法学”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法学界公认的一个品牌。“东吴法学”无愧于中国法学的骄傲。

然而,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我们对美、英等国的政治态度支配着教育和学术,由于我们强调要建立社会主义的崭新法制而对资产阶级法律不屑一顾,更由于法

[1] 盛振为:“十九年事之东吴法学教育”,见《东吴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律虚无主义观念长时期占主导地位而使中国法制受到严酷的摧残,曾经辉煌和引以为自豪的“东吴法学”没有受到正确的对待和应有的重视,“东吴法学”被主流意识抛弃和遗忘了。

毋庸讳言,“东吴法学”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遭遇是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的一个悲哀。

但是,凡金子总要闪光。在中国法学经过长期磨难和曲折后逐步走向冷静和理性的过程中,尤其是在世界一体化和法律全球化的浪潮正日益迫近我们的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东吴法学”没有过时,她依然有着强烈的时代意义,中国法学始终需要“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

鉴于此,研究和总结东吴法学的成就和经验,宣传和弘扬东吴法学的传统和精神,是中国法学界一项急迫而又光荣的神圣使命。苏州大学和东吴大学传承相沿,系于一脉,秉承“东吴法学”更是我们念兹在兹的一个宏愿。为了实现这个宏愿,我们计划将其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全面和逐步的实施。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便是这个系统工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东吴法学之先贤可谓群星璀璨,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也是一个较为庞大的工程。为此,我们计划分期分批地逐一推出。

在《东吴法学先贤文丛》的酝酿和编辑过程中,海内外的许多东吴校友和学界同仁给予我们热情的勉励、关心和帮助,使我们备受鼓舞和欣慰。潘汉典、施觉怀等东吴前辈、张伟仁、贺卫方、何勤华、梁治平、许章润、范忠信、王健等学界精英欣然担任本套丛书之学术顾问,列入本套丛书的诸位东吴先贤之亲属,给予我们真诚的支持,法律出版社对出版本套丛书极为重视并给予鼎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愿《东吴法学先贤文丛》为现代中国法学留下绚丽的一页!

艾永明

2005年1月28日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序一 法律人生是什么

郝铁川

今年是著名法学家杨兆龙先生诞辰百年。经过多年来老一辈法学家倪征燠、王铁崖等先生的大声疾呼,更由于何勤华、许章润、王健等一批中青年法学家的潜心研究,杨先生那长期被湮没不彰的学术地位已日受世人重视,当年我因编发杨兆龙遗文而遭受种种非议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一个细雨飘洒的傍晚,我曾驾一叶扁舟,独自徘徊于湖水之上,反复品味杨先生的命运,我不断追问冥冥之中的杨先生,又重重叩击自己的心扉:法律人生是什么?

假如解放初期杨先生不呼吁土地改革要依法进行,或许他就不会得罪后来一直跟他过意不去的某领导;假如反右期间杨先生不撰文主张尽快制定新法典,或许他就不会被错划为右派。但问题是,这些“假如”对于法律人生来说,能够成立吗?思之再三,我断然裁定:非也。因为法律是行动呀!哲学家可以“玄之又玄”地活着,史学家可以沉迷于“思古之幽情”,文学家可以隐身于笔端。可法学家呢?他绝不能坐而论道,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学家远离社会,不去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和督法,他还是法学家吗?试看古今中外之法学家,哪一个不是人世间风尘仆仆的行动者?

假如杨先生解放前不去从政,或许他写的论著会更多一些;假如杨先生解放前夕接受庞德教授邀请,到国外任教,或听从国民党要人劝说,赴台谋生,或许会使他成为与庞德齐名的学术巨擘。但问题依然是,这些“假如”对于法律人生来说,能够成立吗?虑之反复,我拍案而言:否也。因为法律是约束公权、保障权利的实践,哲学、文学、史学等均可寂寞而生,但法律的真谛非从公权实践中无法觅求。我们难以想像,也深表怀疑:一个连小组长都未做过的人,能够做一个合格的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一个没有任何立法和执法实践的人,能够成为一个优秀的法学家。美国的博登海默不是说“一个地地道道的法学家,一个地地道道的大傻瓜!”试看古今中外之法学家,哪一个不是政坛上的“运动员”?

法律是行动,这就是法律人生。多少辉煌由此而生,多少悲苦由此而来。“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然在历史进步的沧桑中,个人“尘满面,鬓如霜”,“又何妨”?“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序二

艾永明

很久以来,我内心一直对杨兆龙先生怀有深深的敬仰之情。2004年,恰逢杨先生诞辰百年,我们决定编辑较为完整的杨先生的文集,^[1]借以表达对杨先生深深的纪念之情。我想,这种纪念决不仅仅是一种形式之举,而是具有许多非同寻常的意义。

我们纪念杨先生,是因为他是我们东吴法学的杰出校友。杨先生1927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后来又曾在东吴法学院任教。1950年,杨先生就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先生是东吴法学的光荣和自豪。缅怀这样一位东吴法学先贤的学术和功绩,对于激励和鞭策东吴学子继承和弘扬东吴法学精神无疑会大有裨益。

我们纪念杨先生,是因为杨先生是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代法学名家。杨先生早年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1935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得了S. J. D,深受世界著名法学家、当年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庞德教授的赏识和器重,后又赴欧洲德国、法国研修。杨先生曾当选中国比较法学会会长、刑法学会会长、国际比较法学会理事、国际刑法学会理事、国际行政法学会理事。1948年,年仅44岁的杨先生被海牙国际法学院评选为世界杰出的五十位法学家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世界法学家之一,杨先生在学术上以比较法研究和英美法研究为特色。他通晓英、法、德、意、西、俄、波兰、捷克等八国外语,谙熟世界两大法系的异同。杨先生的著作基本上没有离开比较法的范畴,或是直接比较法著作,或是以比较法为视野的著作。这一学术特色对于他成为世界法学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一特色正是东吴法学教育的传统和精神所在。

我们纪念杨先生,是因为杨先生具有纯真的学术良心和高尚的道德人格。“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这一东吴精神在杨先生的身上有着充分的体现。纵观杨先生的学术著作和人生经历,他始终恪守着知识分子的良知和仁人志士的品格,不谄权,不媚时。他不分党派,凡是其认为时弊者,都要以力抗争或直言鞭挞。在担任上海公共租界临时法院和租界上诉法院推事时,不畏洋人,不畏权势,刚正不阿,坚决维护华人利

[1] 2000年2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出版《杨兆龙法学文选》,但此书仅42万字,收录了杨兆龙法学论著的一部分,许多重要内容没有录选。

益。1948年,杨先生以司法行政部官员的身份力主废除残酷迫害进步人士的特刑庭和特种刑事司。1949年,杨先生以国民党政府最高检察长之职与共产党坦诚合作,下令在全国释放政治犯。1949年,面对新旧政权的更迭,杨先生毅然放弃国民党的高职和赴国外大学任教,留在大陆为重建新中国工作。20世纪50年代,杨先生面对法制建设中的种种问题,为了新中国法制的完善和民族的复兴,切切谏言,写下了一篇又一篇引起广泛关注文章。这一切都表明,杨先生始终在践行着“铁肩担道义,文章贬弊害”的人生准则。这种准则,在今天是何等的珍贵和重要!

我们纪念杨先生,是因为杨先生的学术思想充满着远见卓识。杨先生当年提出的许多观点、主张和建议,不仅在当时是引领法学潮流的振聋发聩之声,是切中时弊的金玉良言,而且在今天仍具有强烈的时代意义,仍是我们追求的理想和奋斗的目标。当年,杨先生借鉴外国法学教育,指出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弱点及其补救方略;当年,杨先生在比较中外司法制度的基础上,指出“司法实为中外立国之本”,提出了中国司法改革的目标和方法;当年,杨先生提出要实行宪政,宪政不等于宪法,宪法有“死”、“活”之分;当年,杨先生设想以哈佛大学和柏林大学的法学院为楷模,把东吴大学法学院办成东方一流的法学院;当年,杨先生提出法律有继承性,反对割断法律发展的错误做法;当年,杨先生提出要正确看待和处理法律界的党与非党的关系……这些主张和观点今天读起来依然是何等的亲切和富有启迪。

我们纪念杨先生,是因为杨先生的人生道路和坎坷经历令人不得不为之深思。知识分子是社会之精英,法科人才是精英中的精英,而法律精英中的法学家,更是国家之珍、社稷之宝。然而,作为世界认可的一代法学名家,杨先生却命运多舛,困厄不济,不仅其许多学说和主张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采纳,而且长期被迫离开自己钟爱的法学教育和法律工作,更有甚者被多年无辜禁于监狱。应该看到,杨先生的遭遇是其本人和家属之不幸,更是我们祖国之不幸,民族之不幸。今天,我们追思和纪念杨先生,既要为其不幸之遭遇而悲愤扼腕,更要冷静和理性地思考和总结:如何防止杨先生的悲剧重演,如何使法界英才真正成为国家之珍、社稷之宝。这,才是告慰杨先生的最好礼祭。我们不能重写历史,但可以把握未来。

古人云:“不得志于今,必留文于后。”此话读起来似乎颇有悲情和伤感之意,然而我认为这恰恰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达了中国士大夫忧国忧民的积极的入世态度。《杨兆龙法学文集》的出版,一定能够使杨先生在其身后仍能对他所热爱的祖国和人民有所贡献。

2004年12月于苏州北沿河